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群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90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3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群寧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謝群寧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晚間8時前之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之3住處，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俊」之成年男子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晚間8時許，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附表所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1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
08 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
09 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
10 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即應綜合其全
11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
13 月15日施行。而修正前該條例第11條第1項原規定：「持有
14 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
15 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項之規定係將法定刑罰金部分之
16 數額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而重於修正前之規定，是經比較
17 新舊法結果，因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0 (二)罪名：

- 21 1.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 23 2.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公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違
24 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
25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
26 關之認定，併予述明。

27 (三)刑罰裁量：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查緝毒品之禁
29 令，竟率爾持有第一級毒品，不僅助長毒品流通，亦對社會
30 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31 行，態度尚可，再審酌被告前於103至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於108年間執
02 行完畢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本件
04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數量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08 驗室鑑定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附表所
09 載），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0 告沒收銷燬，又包裝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3包之包裝袋，
11 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2 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
13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因均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一
15 級毒品犯罪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7 條第1項。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

20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銘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史華齡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海洛因3包(驗前淨重共計15.98公克、驗餘淨重共計15.97公克)	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48.39%，純質淨重共計7.73公克，有該實驗室109年6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943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193頁)
2	粉末1包(驗前淨重20.06公克、驗餘淨重19.99公克)	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未發現法定毒品成分，有該實驗室109年6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943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193頁)
3	大麻1包(驗前淨重0.15公克、驗餘淨重0.15公克)	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大麻成分，有該實驗室109年6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943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193頁)
4	安非他命1包(毛重3.88公克)	無
5	安非他命1包(毛重1.74公克)	
6	安非他命1包(毛重2.58公克)	
7	吸食器1個	
8	夾鏈袋1包	
9	OPPO手機1支	
10	iphone手機1支	
11	新臺幣14萬元	
12	電子磅秤2台	